



许钦文小说集

浙江文艺出版社

封面设计 梁 珊

责任编辑 李庆西

许钦文小说集

本社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1/32 印张13.75 插页3 字数293,000 印数0,001—6,600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0317·142 定 价: 1.45 元



作者像

出版者的话

许钦文，1897年出生于浙江绍兴。二十年代初即在《晨报副刊》发表作品，得到鲁迅的关怀和引导。他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故乡》，就是鲁迅亲自编辑的《乌合丛书》之一。从《故乡》可以窥知，许钦文最初的创作就具有自己的特色，他写农村风习，亦写学生社会，用平易、质朴的文字勾勒出黑暗社会中的人生世相，流露着追求光明的心愿。这种风格一直贯串他后来的作品。

六十多年来，许钦文先后出版了三十余种作品。粗略地看，从二十年代到抗战时期，他的创作以小说为主，尔后散文渐多。俟建国以后，他又致力于撰写研究鲁迅的文字。为纪念许钦文的文学活动，保存新文学运动的若干资料，也为着学习和借鉴，本社决定分别编辑出版《许钦文小说集》和《许钦文散文集》。

这里收入的四十七篇小说，作于1922年至1940年，大体按写作时间先后排列，少数篇目写作时间不可确知，则以发表日期为序。这些作品，一部分曾出过集子，也有一部分是第一次编集。

在编辑过程中，上海教育学院张炳隅、冯钧国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并辑录了《许钦文小说年表》，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4年1月

卖文六十年志感

——代序

为着出选集，我得先把旧作整理一下。我从一九二二年开始卖文，算来已经六十年了。当我开始卖文时，只求暂且不饿死，老母有所终，幼妹有所养，是没有想到八十五岁还是活着的。鲁迅先生在《而已集·革命时代的文学》上说：

“有人说：‘文学是穷苦的时候做的，’其实未必，穷苦的时候必定没有文学作品；我在北京时，一穷，就到处借钱，不写一个字，到薪俸发放时，才坐下来作文章。”这是他的经验谈，也是言之成理的。在这六十年间，我写了已经出版的有《故乡》、《〈鲁迅日记〉中的我》等三十种。还有已发表而未结集成书和未发表的稿子，数目也不小。好象我在这六十年中，穷的时间短，而不穷的时间是长于穷的时间。其实，鲁迅先生说的是“文章”，是“文学”和“革命文学”，我所卖的是普通的“文字”。而且，我当初卖的文，篇幅多半是很小的。拿《故乡》来说，近三十篇中，只《小狗的厄运》比较长一些。鲁迅先生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上说我的作品还可以看看的《石宕》，就因为简短，没有完成小说应有的条件，只能算作“速写”。

鲁迅先生说一穷就得忙于借钱，到薪俸发放时才坐下来写文章。穷和忙都不利于写作，我的情况却不是这样的。我

工读，找不到职位，走投无路，借贷无门，——失业的人，欠债难还，自己也觉得不便开口，开了口实在也没有用。所以当时，我并不因穷而增加借钱的忙碌，而是越穷越多写作。我的卖文，无非为着救穷。

鲁迅先生在《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上说：“做不出的时候，我也决不硬做。”我在穷困的时候却是硬做的。越穷困，越是埋头硬做，因为肩背上压着严重的负担。我没有把这种情况告诉过鲁迅先生，但他在“我也决不硬做”以后，接着就说，“这是因为我那时别有收入，不能作为通例的。”可见他了解穷困青年的处境。我的越穷困越硬做，并不足怪。

我在北京工读时，除《故乡》和《毛线袜》等短篇小说以外，也写了篇幅较大可以算作中篇小说的《鼻涕阿二》、《回家》和《赵先生的烦恼》。那是在台州第六中学教了一年书以后，有了半年生活费的积蓄，是处在比较不穷的时候，这是符合鲁迅先生的经验谈的。不过，鲁迅先生不同意“文学是穷苦的时候做的”的说法，也只说“未必”，并非断定绝对不可能。

鲁迅先生在《关于小说题材的通信》上说：“选材要严，开掘要深，不可将一点琐屑的没有意思的事故，便填成一篇，以创作丰富自乐。”又在《答北斗杂志社问》上说：“留心各样的事情，多看看，不看到一点就写。”“宁可将有小说的题材缩成Sketch（速写），决不将Sketch题材拉成小说。”这些都是至理名言。我并不要以创作丰富自乐，我的所谓小说，实在多半原是速写，并非为着精炼而压缩得紧，故意写得短小，而是为着便于发表。以前报章的副刊篇幅

小，两千以上字一篇的稿子，往往被搁置，甚至终于塞到字篓里去。小说之类，读者喜欢一次看完的多，编者要迎合读者的心理，我为了救穷，也只好利用这种心理，经常把一篇稿子的字数尽力控制在一千左右。

我觉得卖文为生，写中、长篇比写短篇合算。写小说，速写也有点这样，无论长短，每一篇都得有个结构，还要定出一个主题思想，造成一种气氛，形成一种情调，又要做一番布局的工作。麻雀虽小，五脏齐全。写中、长篇，酝酿一次，可以用上几万、几十万个字，算起稿费、版税来，可以多拿不少的钱。副刊上面不便发表，可以出单行本，不要稿费，只拿版税也是合算的。在较大的篇幅上，可以多夹叙些有关的景物，也可以相机多抒发些情感，字数增加，可以多得酬金。我在一个月的时间，不难写出五万字以上的中篇，却没有把握写出千篇千把字的短篇来。写小说，颇有磨擦搓绳起头难之感。写中、长篇比短篇省力，似乎真地合算。可是出版的地方并不容易找到，要等候编辑审定，印成书本发行出去，等到发出版税收回钱来，又要经过一段时间。“西江之水”不能救“燃眉”之急，我为救穷卖文，不能计较合算不合算，只好天天绞尽脑汁写短篇。

一九二七年春，我从北京来到杭州教书，有了固定的薪水的收入。可是西子湖边，“桃花”一谢，“杨柳”也就减了色。书局要我写些反映“白色”恐怖的东西。我觉得义不容辞，同时害怕以后接不到聘书而失业；为防失业的痛苦，以便日后失业了重新以卖文为生，就和书局维持关系，又接连一篇篇地写短文，结果结集了《幻象的残象》、《若有其事》和《仿佛如此》这三种。书名如此，无非为着防“追

根”。还有《西湖之月》，名义上好像是描写月下的西湖的美景乐事的，实际上却和上面的三种是同一性质的。另一种《一坛酒》，也由短篇结集而成。急急忙忙地赶写，并非为着好玩，随时应付各方面的约稿，无非想以卖文做后盾，不愿同出版界脱离关系，于无形中被穷困残感驱使。

我原有的穷困的残感还没有消除，一九二九年八月六日陶元庆患伤寒症逝世。他的遗作绘画集中在我这里，我为保存这些艺术品筹款买地，押地造屋，押屋清理材料费和工资。有了元庆纪念堂，负起重债，重新陷于穷困。“一·二八”的战事发生，有人从火线中逃来避难，另成命案。我是屋主，就被羁押起来。案未定而先失业，增加了我穷的困窘。加之来避难的人带来的提箱里有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证件被发现，把CY当作CP办，既诉我窝藏共党，又诉我组织共党。既然组织共党，本就无所谓窝藏共党，但那种所谓法官的东西，根本是不讲道理的。总之戴上“红帽子”，关到军人监狱里。我的父亲死了，噩耗传来，我的左眼球上冒出来一个两分多高的肉钉。伪军医说是吃药无用，也难动手术，建议让我日间在工场里散散心，读书或写作随便，只要不到外面去发表。于是换戴蓝帽子，成了假工犯。在一年差十六天的时间内，我连用不成熟的世界语写的日记，合计写了二十一万多字，由要好的看守暗中带出牢门去发表，《神经病》就是其中的一篇。走出牢门，虎口余生。人还活着，饭碗没有了，飘流到闽南私立学校集美中学去教书。因为感到人情温暖，写了《第二个春天》，却又被伪同安专员黄元秀指为赤化分子。回到元庆纪念堂，如日坐愁城，就改纪念堂为愁债室。

我的母亲和父亲同样活到六十岁也病故，幼妹们都已中等学校毕业，我原有的负担减轻了，可是有了妻也就生了孩子，新的负担增加，造元庆纪念堂欠下的债要按时付利息，房产税和地产税又是非缴不可的，而且失了业，急于救穷，只好重新卖文。夜以继日，手不停笔，梦中也在绞脑汁，我终于病倒了，深深尝到了贫病交迫的滋味。

抗日战争开始，副刊杂志先后停版，杭州形势日益危急，我只好离开愁债室飘流到福建师范去教书，由福州一再内迁到永安的山乡大湖，寄住在原来堆着农具的小屋里。附近有松林，一有风吹，就可以听到呼呼呼的松涛声。我以“听涛”名室，把在那里写下的文章叫做《听涛室随笔》，《半棚葫芦半棚瓜》和《石洞寒泉里的人头》，都是其中的一部分。当时物价逐步高涨，伪法币越来越不值钱，我一家四口，三百来元月薪的钱，只够买米吃饭之用，蔬菜要自己种植，种植的土地要自己垦荒，而添置衣服则要靠养猪卖肉得来的钱去开支。我欠着债，还得卖文以补充收入。好在有些文艺刊物，已从大陆移到香港出版，还有南洋新接触的报刊可以投稿。当时云儿还很小，用他幼稚的语言对我说：

“爸爸，糖没，买；雄鸭蛋不好吃！”在《听涛室随笔》中的《吃雄鸭蛋》，就是由此写成的。有位做编辑的朋友知道了这事情，就送来了四两一包的白糖，作为预支的稿费。就此开了为着白糖卖文的例子。当时白糖，一般人是不能从普通的街上买到的。

抗日战争胜利，我回到了西子湖头。战后的西子特色，好象附近高的房屋比过去多了，其实是原来的房子由树木遮蔽着，后来树木被砍作柴烧，房屋显露出来的缘故。家中无

人看管，被劫一空。不但家徒四壁，连墙壁也因为不知谁来住过，被烧茶煮饭的烟火熏得墨黑，也不象是墙壁了。睡在地面上，好象是在山洞里。门窗全被拆走，厨房是整个不见了。杭州高级中学让我再去教书，但只教书，不让我担任级任导师，就是不许我参加行政工作，因此要担任四个班的语文。我的课程表上几乎排满了上午的时间，下午还得到别的学校去兼课。家里的门窗要重做，电灯要补装，又生了一个女儿，家庭负担更重。我一早起身就得走五里半路赶到学校里去参加早操，每天来回至少要走十一里路，因为被铺只有一套，我不能在学校里住宿。被铺，还有不少书籍，丢在永安山上，由于旅费有限，顾不得行李。我又深深陷于穷困，只好重新加紧卖文。第二次在愁债室写的杂文中，有一篇标题《龟长于蛇》，副标题是《分大于万》。当时一万元的伪法币，抵不过原来的一分钱。只好用《庄子》书上惠施的话——“白狗黑”，“犬可以为羊”来“解释”。我有一笔稿费，款额四百元，接到通知时照算可以补造一间厨房的，等到钱汇到，只可以买两个烧饼做一餐早点心吃了。日间教书，喊破喉咙。晚上勒紧裤带，奋笔疾书。有米下锅就算好，配饭的老是霉豆腐或者咸酱瓜。这是我卖文史上最紧张的一页。

一九五六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给我出版《许钦文小说选集》，不久又重印了我的《故乡》。这两种书都比较厚，加上《呐喊分析》和《彷徨分析》的版税，我有了这些钱，连忙去赎回元庆纪念堂的产权证，从此不再叫做愁债室。无债一身轻，这在我就是好。这时我已不再教书，调到省文化局里当副局长，工资也增加了些。我五二年当了区、市和省的

三级人民代表，五四年普选当选本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戴了大红花。有人说我是小洋房的主人，其实是假主人，因为欠着债，产权证不在我的手上。这时是真的主人了，但是还得卖文，因为穷根没有拔掉。许多年来，有钱先付利息，饭总得勉强吃饱；无衣不破，只有大的孩子穿新衣，因为没有旧的可以修修补补。记得我第一次由一位秘书用汽车接到文化局去上班时，我裤子的膝髁上是有两个膏药般的补丁的。国难算已过去，我的家难的影响仍然很深。百废待兴，所以还得继续卖文。不过此后所写，不再算作《愁债室杂记》，虽然仍然是在那靠北窗的写字台上动笔的。这时，我的笔调也有所改变，象《抱孙乐于抱子》，说明了在新社会里能够安居乐业的心情。

六十年的时间，在历史上不能算长，在个人却是不能算短的了。一个人有几个六十年呢？卖文要绞脑汁，炎夏也得挥汗写。这是辛苦的工作。但我不卖文，活不到现在；我还活着，是靠卖文混过来的。

我并非因为有文可卖而卖文，是急于谋生硬写出文来而卖的。我本喜欢研究数理化，尤其爱好天文。我初到北京工读时，北京天文台正在招考，我是多么想进去的呀！可是学费贵，我没有钱，进不去。一九一七年我在浙江省立第五师范毕业时，曾在纪念刊上发表过《亡姊事略》，那只算作国文科的成绩。后来在《妇女杂志》上发表《我的解除婚约》，为着反对包办婚姻制，目的都不在卖文为生。一九二二年起，这才开始为生活而卖文。由于不得已，以为只好这样试试看，不料一卖六十年，还是不能搁笔。

做文章要绞脑汁，要写一个字才有一个字的报酬，而且

不一定能发表出去，也不知什么时候可以收到稿费，既辛苦又不大可靠，所以我一有教书的机会就去当教员。而当教员怕校长更换接不到聘书，因此又联络出版界，仍然附带地卖文，借作失业的后盾。我先后教书三十二年，从小学到大专。我出身旧制师范，照例只能教小学，因为经常在报刊上发表作品，才由台州第六中学聘我当中学教员。我原名许绳尧，台州六中的聘书上写了我的笔名钦文，而且加上了姓，因资历关系，以后在有行政关系的场合，我自己也只好叫做许钦文了。台州六中的校长不到一年就更换，我又失业，于是重新正式卖文为生，可谓有备无患的好处。我的三十二年的教书是断断续续的。在接不到聘书的时候就卖文为生，否则难免饿死或者吐血无钱医治病死了。有时教书，有时卖文。由于卖文，得以升当中等学校的教员；教员失业是常事，我以卖文做了后盾。

过去学校当局，固然多半是穿“蓝衫”的，报刊的经理、总编辑，大概是派系中的要人，一般能动动笔的，有的是县长考试合格，做“聚敛之臣”去了。抗战胜利以后，发国难财也吸取了大批能动笔头的，教员难以物色，报章副刊也不容易拉到稿子。无论学校报社，都发生了一个矛盾，就是为应付学生，免得驱逐教员闹风潮，为着迎合读者心理，推广报刊销路以增加广告费的收入，只好灵活手腕，通融办理，不管戴了红帽子的、算作赤化分子的，只要不明白反对，就不再计较。不少地下工作者，就是利用这种矛盾生活过来的。

照上说来，我的卖文六十年，都是业余的写作。自然，这话不无语病：失业时写作，是不是业余的呢？关在牢监

里，做假工犯，并无职业可言，也可以算是业余的么？但总的讲，我并不是专业作家。解放以前，我被多方监视，任何团体不参加。解放以后，我最先参加的是教育工作者协会。过了些时候才参加作家协会和省文联，至于中国作家协会，那是五六年调到省文化局到北京去开会时才参加的。

对于解放前黑暗统治的罪恶行径，应该攻击批判的不好明白直说，只得弯弯曲曲地加以讽刺。“讽”原是暗示的意思，只要读者能够领会，总也可以收到点效果。卖文总要想得能够发表，否则不能成交。我是早就被人称作讽刺作者的。我生长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饱受黑暗势力的压迫。经过“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有所觉悟，可是言论不自由，不好随便发牢骚，就以讽刺为工具，原是自然的事情。我卖文开始在文学研究会成立的第二年，顺着潮流，不该为文艺而文艺，要为人而为文艺，我不能逃避现实而崇尚空想，也是当然的事。问题在于我世故未深，所见不广，缺乏才华，又忙忙碌碌于生计，没有多看看就硬写，虽不存心偷工减料，总是粗制滥造。积集六十年所卖文字，数量不少，质量实在太低，自己看看，也没有一篇是满意的。我二十四岁时头上就有不少白发，六十年过去了，如今满头白发，全部转黄，还是想不出补救提高的办法！

有人把我算作乡土文学的作者，这我不想否定，因为这是事实。我一开始卖文，就经常用故乡的事情做题材。创作要写熟悉的事情，我的所爱在故乡，我的所恨也在故乡，笔下抒情，自然容易接触到故乡的事情上去。姑且不论究竟怎样的才是乡土文学，乡土文学好不好，要得还是要不得的？我对于所谓乡土文学的看法，只有两点：首先，我认为这是

不免幼稚的，象我自己，世故不深，识见不广，既无轰轰烈烈的业绩可以记述，也无宏伟的理解可以表现，庸庸碌碌，只能在平淡的生活中采取题材，所以不免幼稚。第二，我认为其中也有可取的地方。因为故乡的事情，大概是熟悉、比较熟悉的，用作题材，从实际出发，可以写得入情入理，也容易写得比较深刻生动。有些青年作者，不注意写熟悉的问题，不从现实生活中采取题材，而到书本上去采取题材，容易陷于公式化，是要不得的。讽刺也要以真实的事情为基础，创作总得从实际出发。尤其是在十年混乱，“三突出”等歪风盛行以后尚未肃清其流毒的今日，更要注意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如今提倡五四时期作品的重印，我认为需要的，及时的。不过只能作为借鉴的参考资料，只是表面的模仿是不行的。以前在反动统治下的黑暗社会里，要攻击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不合理的制度，反对封建迷信的愚民政策，当然要以暴露讽刺为主。现在要以歌颂先进人物进行正面教育为主了。但如不掌握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是不能从批判的现实主义提高到革命的现实主义这个现在我们所需要的创作方法上的。

我从鲁迅先生学习了讽刺的笔法，这在攻击旧社会工作上是有用的。但我没有学习好，却随便乱用到有关妇女的文字上去了，使小姐们看了皱起眉头来。鲁迅先生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上替我担忧，警告我说：这样下去倒是危险的。因为，虽然讽刺原是事实的写照，可是有些人会那么样说，那么样做，却不愿意别人照样那么写，讽刺作者总不免为被刺者所厌恶。有人说我写的很多是女人的事情，这并非由于我的故意。卖文六十年，事实俱在，我写男子的

事情是比写女人的事情多得多的。社会上男子和女人都有，其数目的多少是大致相等的。应该附带说明的是，以剩落大伯出名卖了近十年文还是光棍的我，怎么敢讽刺娇滴滴的小姐们呢？问题很简单，就因为我是卖文为生的，到了深更半夜，幸运的青年男女，在花前月下玩赏以后，早已共枕安卧了。我还得埋头书桌，摇着笔杆绞脑汁。有人说我的讽刺笔调，常通过恋爱故事来表现，可见是富有恋爱生活的经验的。这话未免隔膜。我日间要工作，要上课，如果晚上常要伴着情侣到花前月下去谈心说爱，那我还有什么文章出卖呢！我的办法，画饼充饥倒是常有的事。那末这种题材是从哪里来的呢？据说有些女朋友，在一起随便谈谈的时候，并不觉得我是个男子，不以我为异性而存戒心，所以无所顾忌，往往是有什么就说什么的。我得随时捉住意境，不但题材有了，在写作的方法上，也往往得到启发。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并不是我故意造成这种情形的。记得在什么“子书”上读过这样的一则寓言，说是有人每天早上到海边去，总有一群鸥鸟飞来和他在一起。他家里的人知道以后，要他抓一只来，他想照办，可是从此海鸥不再在他的身边停下，只在他的头上绕几个圈子就飞去。我无心抓一个，所以不使人存戒心。这样比方不一定对，总之我靠卖文为生，深怕一讲恋爱就无文可卖，所以宁可做光棍，见了少女不动心。我自己这样解释，可能确实是这样的罢。我写过一篇《小白兔》，以一个熟友为基本模型，是带点讽刺性的，在《晨报副刊》上发表时署名“革老官”。鲁迅先生给我编处女作《故乡》时曾经想收入，因觉太显露，终于抽掉了。革老官这笔名我只用过这一次。鲁迅先生于三十来年间用了一